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勇智

被　　告　汪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因被告未到庭，乃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，並定於同年月26日下午4時許宣判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然被告前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亦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前開一造辯論程序之適法性即有疑義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宇安